

股票代码：000551

股票简称：创元科技

编号：1s2024-A12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，议案《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未获通过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02 月 2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了《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1s2024-A07)，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1s2024-A10)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12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2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03 月 1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

4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沈伟民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 169,757,3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0207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49,790,2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07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19,967,10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9425%。

2、公司董事，监事及高管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12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8582%；反对 19,23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111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29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7176%；反对 1,757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185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审议未通过，表决结果为未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63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07%；反对 1,044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51%；弃权 7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75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5071%；反对 1,044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875%；弃权 7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54%。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/3 以上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63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07%；反对 1,119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175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5071%；反对 1,119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49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关于修改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023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79%；反对 658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78%；弃权 7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61,59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576%;反对 658,38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371%;弃权 75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54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普通议案,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审议通过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关于修改公司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9,023,8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79%;反对 725,5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74%;弃权 8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561,49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563%;反对 725,58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472%;弃权 8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4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普通议案,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审议通过,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关于修改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9,023,9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79%;反对 658,3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78%;弃权 75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561,59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1576%;反对 658,38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371%;弃权 75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54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普通议案,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审

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陶奕、张自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签章页）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03月13日